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1260號

原告 孫鷹

王興華

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代表人 黃柄縉（代理院長）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強制執行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理 由

一、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  
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  
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  
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  
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  
院審判（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可知，  
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之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之爭議，至於私  
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當  
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誤向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  
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  
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原行政訴  
訟法第12條之2關於無受理訴訟權限之移送管轄規定，因配  
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7條之2、第7條之3規定，業已於民國11  
0年12月8日修正刪除），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  
判權之管轄法院。次按「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

01 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02 對於執行法院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  
03 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  
04 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  
05 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  
06 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強制執行程序  
07 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  
08 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  
09 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  
10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  
11 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執行法  
12 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  
13 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第12條、  
14 第18條及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足徵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係由  
15 普通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有關執行該事務所生上開  
16 爭議且係由執行法院審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最高行政  
17 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民國110年7月19日偽造本票人張○、王  
19 ○傑、胡○蘭被捕，其所持之偽造印章（本票印文）同時被  
20 扣，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  
21 訴。被告承辦司法事務官（下稱被告司事官）聽聞原告告知  
22 張○等被捕事，主動與士林地檢署聯絡並將本票移送士林地  
23 檢署承辦股，被告司事官之前執行原告孫鷹二房產，委託臺  
24 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處協助執行案號109年度司執助壽字第6  
25 762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書誤載為內湖法院）執行  
26 處109年度司執助康字第8049號，然被告司事官去文停止執  
27 行，卻未明敘終止日期。在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1  
28 1年度抗字第135號民事裁定文中敘明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3  
29 項規定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但被  
30 告仍沒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亦未說明暫停或延展之終期為  
31 何，逕行執行，依法不合。原告因房產查封登記近5年，損

01 害甚巨等語，並聲明：1.應將執行命令敘明日期（有效）何  
02 時終止。2.將房產扣押塗銷。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查閱相關裁判及起訴書（包括士林地檢署110  
04 年度偵字第5373號等案起訴書、臺高院111年度抗字第135號  
05 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51號民事判  
06 決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1號裁定），原告應係就臺灣臺  
07 北地方法院110年10月13日北院忠109司執更一水27字第1104  
08 039369號函未敘明該強制執行之終止日期，聲明異議，揆諸  
09 前開強制執行法規定，應由受理執行程序之民事法院審理，  
10 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權限，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  
11 之地方法院。

12 四、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  
13 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16 法官 許麗華

17 法官 吳坤芳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4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何閣梅